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第 28 次会议记录**

---

日期：2019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

时间：下午 3 时 30 分

地点：海港政府大楼 22 楼会议室 B

**出席者**

主席：	王世发先生	海事处副处长
委员：	罗崇爽女士	船舶建造及维修业
	陈伟生先生	造船学
	赵奇晶先生	海事保险业
	麦昭基先生	海员训练
	范强先生	海员团体
	陈焕龙先生	载货船只营运
	张国伟先生	小轮及观光船只营运
	温子杰先生	渡轮船只营运
	方智辉先生	内河货物营运
	陈念良先生	游艇营运
	丁智国先生	警务处警司（行动）（水警总区总部）
	陈汉斌先生	海事处总经理／港务
	邓庆江先生	海事处总经理／本地船舶安全
秘书：	冼铭俊先生	海事处行政主任（委员会及总务）

**列席者**

郑琪先生	海事处副处长（特别职务）
李美美女士	保安局副局长 1
	〔讲解会议事项第 2／2019 号〕
陈子琪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书长 A1
	〔列席会议事项第 2／2019 号〕
陈福昭先生	海事处总经理／策划、发展协调及港口保安
	〔讲解会议文件第 3／2019 号〕
孙有金先生	海事处高级海事主任／策划及发展协调(1)
	〔列席会议文件第 3／2019 号〕
伍毅荣先生	海事处高级验船主任／海员发证
	〔讲解会议文件第 4／2019 号〕
陈嘉敏女士	海事处高级海事主任／海港巡逻组(1)
	〔讲解其他事项〕

杨开强先生	香港海员工会
〔列席其他事项〕	
文丽娟女士	港九电船拖轮商会有限公司
黄希雯女士	新世界第一渡轮服务有限公司

### 因事缺席者

甘迪潮先生	船舶检验工作
杨上进先生	渔业

### 经办人

#### I. 开会辞

1. 主席欢迎以下非官方成员（包括罗崇爽女士、陈伟生先生、范强先生及赵奇晶先生）第一次出席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会议，并讲述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委员会）的内务守则：
  - (a) 请所有与会者把手机调较至静音模式。
  - (b) 秘书处将不会把旁听者在会议上的口述意见作书面纪录。
  - (c) 旁听者在会议上发言前，须先得到主席示意允许。旁听者无权表决在委员会会议席前待决或产生的问题。
  - (d) 如委员会商讨的事项为限阅或机密文件，根据「需要知道」的原则，主席可请旁听者避席／离席，而该会议文件及其讨论亦只限于处方职员及本委员会成员。

#### II.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 秘书
2. 经主席确认作实，委员一致通过上次会议记录，会议记录文本将上载至海事处网页。〔会后补注：第 27 次会议记录于 2019 年 4 月 8 日上载至海事处网页。〕

#### III. 新议事项

保安局

会议事项第 2/2019 号 –  
维港限制区域

3. 李美英女士(保安局副局长1)简介中区军用码头的设立背景，特区政府支持解放军驻港部队(「驻军」)防务工作的责任，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移交码头予驻军前的立法工作，并欢迎各位委员就中区军用码头对开水域设立海上限制区域的立法方案提供意见。
4. 李美英女士表示，自回归前，军用港池对出水域已属法例上被指明的「限制区域」，限制未经批准的船只进入，以提供缓冲区，确保民用船只及军用舰艇和相关停靠设施之间的安全距离，保障军用码头设施的安全，亦同时保障海上安全。将来在中区军用码头设立的内围「限制区域」会限制船只进入，除非得到海事处处长的允许；而外围「限制区域」会容许小于60米的船只不间断通航，但限制停留、停泊及抛锚等，除非获得海事处处长的允许。设立「限制区域」的主要考虑包括照顾驻军的防务需要，同时不影响九号和十号公众码头，以及附近航道(包括中航道)的运作和安全。
5. 业界代表备悉有关安排。综合各位委员的意见，席上建议——
  - (a) 为船只航行安全考虑，有关海域的标示(例如在海面摆放浮泡)必须清晰；
  - (b) 政府应向业界透过不同渠道清晰发放有关「限制区域」的资料；
  - (c) 政府可考虑与驻军商讨当军舰停泊于中区军用码头时，若情况容许下，可开放军舰予公众参观，促进市民对驻军防务工作的了解；
  - (d) 基于维多利亚港为香港地标之一的象征意义，政府在执行「限制区域」的规管时，应充分考虑观光船只运载乘客欣赏烟花汇演和龙舟竞赛等国际盛事的需要。
6. 李美英女士感谢各位委员的意见，并表示政府将计划于本立法年度内，提交法例修订建议，当中包括《船舶及港口管制规例》(第313A章)及《商船(本地船只)(一般)规例》(第548F章)，并于完成立法工作后，将码头正式移交予驻军。

7. [会后补注：有关中区军用码头的设立背景，现时军用设施及用地的法律保护及中区军用码头的立法（包括海上范围）方案，请参阅立法会保安事务委员会 CB(2)1100/18-19 (03) 号的会议文件「中区军用码头」<sup>1</sup>。]

### 会议文件第 3/2019 号 -

#### 观塘避风塘落实设立非游乐船只停泊区的新措施

海事处  
总经理  
／ 策  
划、发  
展协调  
及港口  
保安

8. 陈福昭先生（海事处总经理／策划、发展协调及港口保安）讲解会议文件第 3/2019 号，汇报海事处将在观塘避风塘内落实设立非游乐船只停泊区的新措施，以改善避风塘内的船只停泊管理。
9. 张国伟先生建议海事处制定短期和长期方案，以更有效地管理避风塘内船只停泊秩序。张国伟先生建议参照喜灵洲避风塘设立规范化 (zoning) 私用系泊设备区，另要求处方移走观塘避风塘内停泊于会议文件中“B”区的游乐船只，以保留该区专供作业船只使用。陈福昭先生响应，喜灵洲避风塘与观塘避风塘的情况有别，另会跟进“B”区有关作业船只的情况。

海事处  
总经理  
／港务

10. 响应陈念良先生有关海事处及早应对因未来台风季节对避风塘安排的询问，陈汉斌先生（海事处总经理／港务）表示，处方于 2019 年 1 月印制了「热带气旋袭港时提升本地船只安全的措施」的宣传单张（附录一），并已于不同场合（如在今年 1 月举办的海上安全讲座）向业界派发有关刊物，以提醒船东、船长及船只营运者注意在热带气旋临近本港时所须采取的预防措施。此外，在台风袭港期间，处方会透过电台及电视台不断更新地播出有关已告满避风塘的信息；将来亦会研究利用创新信息科技实时把各避风塘的最新情况向公众发布，让船只可以作出适时的选择及安排。
11. 响应张国伟先生推广共享大资料（例如在公共街道的灯柱上安装闭路电视以监察避风塘使用情况）的建议，主席表示，处方会不断检视应用创新信息科技于监察船只航行安全的可能性，例如处方将会运用航拍器材，协助监察观塘避风塘的使用情况。

<sup>1</sup>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panels/se/papers/se20190402cb2-1100-3-c.pdf>

12. 席上委员关注申诉专员公署于2019年3月12日发布「海事处就私人船只的系泊安排」的主动调查报告。该报告指出，海事处在规管系泊设备的分租活动，以及在系泊位置的使用安排和轮候上，均有不足之处。系泊位置供不应求，亦间接引发其他包括非法浮泡、霸占避风塘、船厂出租泊位等问题。委员希望政府积极跟进申诉专员公署在报告中胪列的各项建议。
13. 委员备悉，海事处自2013年就规管私人船只系泊设备的分租行为征询律政司意见后，得悉以往规定设备只可供「指定船只」系泊，是逾越了相关法例授予该处的权力，遂于2017年删除有关规定。委员认为海事处宜再咨询律政司对相关法例的诠释，再次审视禁止分租规定是否逾越了相关法例授予该处的权力，能否在符合法律框架下推出行政措施加强规管，或是修改法例堵塞漏洞。
14. 郑琪先生（海事处副处长(特别职务)）回应，海事处大致接纳申诉专员公署报告中有关建议。私人系泊设备管理的议题当中牵涉大量纵横交错的政策、法律、历史、规划和供求问题，需时仔细研究解决办法。海事处已联同运输及房屋局就私人系泊设备的政策及法例条款展开内部检讨，会在检讨中考虑有关建议，并检视避风塘内船只碇泊管理措施的成效和潜在的优化空间。
15. 各位委员同意通过会议文件第3/2019号，以便海事处切实执行于观塘避风塘有关非游乐船只停泊区的新措施。

#### 会议文件第4/2019号 –

#### 建议修改本地船只操作员合格证明书取消或延期考试的安排

海事处  
高级验船主任  
／海员  
发证

16. 伍毅荣先生（海事处高级验船主任／海员发证）讲解会议文件第4/2019号。为减低考试的缺席率，处方对本地合格证书与游乐船只操作人合格证明书的考试安排作出检讨，并建议修订有关取消和延期考试安排的相关规则。
17. 响应温子杰先生的询问，伍毅荣先生表示，现时本地合格证明书考试与游乐船只操作人合格证明书考试的缺席率分别为5%和20%。

18. 响应张国伟先生的建议，伍毅荣先生表示，处方拟订于2019年底或2020年初起接受游樂船只操作人网上报名考试。缺席者可透过电邮夹附医生证明书副本，并于下次考试时补交医生证明书正本。至于对缺席者「再出席考试设下限制」（见该文件第3(b)段）的建议，在拟议的优化措施下，取消或延期参加考试的通知期将增加至10个工作日，提升腾出的考试名额能被再选取的机会。如考生欲再一次取消或延期参加考试，若持有充分强烈的理由下，可连同证明文件致函处长审阅。
19. 各位委员同意通过会议文件第4/2019号。海事处将修改相关考试规则以落实建议。

#### IV. 其他事项

##### (i) 规管海上醉驾及药驾的最新进展

海事处  
高级海  
事主任  
／海港  
巡逻组  
(1)

20. 陈嘉敏女士（海事处高级海事主任／海港巡逻组(1)）表示，本委员会曾于2017年3月的会议中通过会议文件第4/2017号「立法管制海上醉驾和药驾的建议」，并请各位委员阅览席上派发有关「规管海上醉驾及药驾的最新进展」的会议文件，并向委员讲解文件中的最新进展。〔会后补注：该文件于2019年4月8日上载至海事处网页。〕
21. 郑琪先生（海事处副处长(特别职务)）补充，有关规管香港水域内海上醉驾及药驾的拟议立法框架将于2019年3月25日咨询立法会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视乎修订和草拟拟议法例的进度，政府计划在2020-21立法年度以条例草案形式提交拟议法例。
22. 各位委员认同立法规管海上醉驾及药驾的重要性，并希望了解具体细节。就方智辉先生（内河货物营运代表）的询问，郑琪先生响应，船公司编制紧急部署表时，应列明在紧急情况下船员负责照顾乘客的职责；而为员工编制值勤表时，宜列明其当值期间的工作范畴。海事处与警务处搜证时将会查问船员以确定当时值班人员的身份。主席补充，从事国际贸易运输的一些船只（如载有危险品）上一律禁止存放含有酒精成份的饮品，以保障船舶安全。张国伟先生附议，表示纵使该船员非值班人员但仍是受薪，船公司应制定内部政策以禁止船员携带酒精类饮品上船。

23. 席上委员同意，在新法例实施前，海事处应安排足够的宣传推广和教育工作，例如向公众派发宣传单张、在大众媒体播放宣传短片，并在定期的海上航行安全研讨会中简介新法例中须注意的事项。
24. [会后补注：秘书处于2019年3月20日向委员传阅立法会经济事务委员会CB(4)660/18-19(04)号讨论文件「规管海上醉驾和药驾」<sup>2</sup>。该文件于2019年3月25日提交咨询立法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并获得该委员会的支持。]

(ii) **第 I 类别船只有关本地甚高频无线电通讯设备和合资格操作员的法例实施日期**

海事处  
助理处  
长（特  
别 职  
务）

25. 主席表示，有关的规定自运输及房屋局局长以宪报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实施。海事处与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通讯办）商议后，通讯办同意调整甚高频无线电话考试的方式，以切合本地海运业营运者的需要。因应本地船只行业的语言环境，甚高频无线电话的考试自2017年4月开始已由英文考试改为中文考试。通讯办更于2018年7月起简化考试形式，即笔试的试卷以中文选择题形式作答，同时保留口试的名额。在新措施实施后，考试的人数及考生的合格率均有所提高。海事处一直有跟进甚高频无线电话操作员考试情况，留意到自从采用笔试试卷以中文选择题形式作答后，每月的合格人数不断上升，例如在2017年12月和2019年2月，合格人数分别为62人和73人。据海事处了解，本港第 I 类别船只需约600名甚高频无线电话操作员，按现时业内合资格甚高频无线电话操作员人数约660人，相信在业界积极鼓励业内人士参加甚高频无线电话操作课程和考试下，合资格甚高频无线电话操作员的人手应能满足业界的需求。故此，海事处拟将第一类别船只上安装及操作甚高频无线电话的法例实施日期定于2019年7月1日。
26. 席上委员同意海事处将第 I 类别船只上安装及操作甚高频无线电话的法例定于2019年7月1日。张国伟先生请海事处提供甚高频无线电话的考试自2017年起的合格率数字。[会后补注：相关统计资料载于**附录二**。]

<sup>2</sup>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panels/e/dev/papers/e/dev20190325cb4-660-4-c.pdf>

(iii) 发放海上气象信息

海事处  
海道测量部

27. 张国伟先生建议，海事处应与天文台探讨在香港水域中的系泊设备上安装气象仪器，以较科学化的方法收集水流指数和风浪指数的资料，并希望其信息能联结于海事处研发的香港水域海图信息流动应用程序“eSeaGo”。主席感谢张国伟先生的建议，表示此乃一项长远的科研计划，并会请处方海道测量部跟进。

(iv) 检讨浓雾下的「速度管制豁免」

28. 张国伟先生希望海事处参照天文台划分维港为东水域和西水域，使高速客船之「速度管制豁免」在某一水域能见度高而另一水域能见度低时不会失效，以便利往返离岛的居民。主席回应，将请海事处港口管理科会后跟进。〔会后补注：海事处港口管理科工作人员会后联络了张国伟先生跟进此议题。根据海事处记录，为提高海上安全，自2005年3月29日起，所有高速船只在能见度低于一海里的浓雾下的「速度管制豁免」自动失效，但在船只由低能见度航行至高能见度海域、或同一区域海上能见度好转至不低于一海里的情况下，该「速度管制豁免」则继续有效。在海上能见度低于两海里时，海事处会不断透过海事甚高频（英文简称“VHF”）频道及电台广播，提醒船长在香港水域航行时，必须以安全航速极度谨慎驾驶。而有关维港水域能见度的广播主要以天文台装设于中环码头附近的天气观测站的资料为参考，由于大部分来往离岛的高速客船于中环公众码头以西的维港水域航行，因此把维港水域以中环公众码头为界细分为东水域和西水域并不会实质上提升高速客船的运作。〕

(v) 2018年各类考试合格率统计数字

29. 张国伟先生询问，2018年各类考试（包括游乐船只操作人合格证明书和本地合格证明书考试）合格率统计数字。〔会后补注：相关统计资料载于附录三。〕



V. 散会

30.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6 时 15 分结束。下次会议日期容后公布。

\*\*\*\*\*

本会议记录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正式通过。

海事处委员会组

档号：L/M (80) to HQ/COM 425/1 (25)

### 避風塘的使用 Use of Typhoon Shelters

船隻必須按照第548E章《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使用避風塘。  
Vessels using typhoon shelter shall comply with Merchant Shipping (Local Vessels) (Typhoon Shelters) Regulation, (Cap. 548E).



運載危險品船隻不得進入避風塘或在其內停留。  
Vessels carrying dangerous goods are not allowed to enter or remain in typhoon shelter.



為保持通航區暢通，船隻切勿在通航區內佔取任何位置，或在其中靠泊、繫泊、錨泊或繫固。  
To maintain the clear passage area, vessels shall not take up any position or be berthed, moored, anchored or secured in a passage area.

除獲海事處處長允許者外，本地船隻如超過其避風塘的允許總長則不得進入或在其內停留。

Except with the permission of the Director of Marine, a local vessel which length overall exceeds the permitted length of a typhoon shelter shall not enter or remain in the typhoon shelter.

允許總長度不超過50米之船隻進入  
Vessels of not more than 50 meters in overall length are permitted to enter

- |           |                 |
|-----------|-----------------|
| 8. 長洲     | Cheung Chau     |
| 9. 觀塘     | Kwun Tong       |
| 10. 新油麻地  | New Yau Ma Tei  |
| 11. 藍巴勒海峽 | Rambler Channel |
| 12. 土瓜灣   | To Kwa Wan      |
| 13. 屯門    | Tuen Mun        |

允許總長度不超過30.4米之船隻進入  
Vessels of not more than 30.4 meters in overall length are permitted to enter

- |         |                |
|---------|----------------|
| 1. 香港仔南 | Aberdeen South |
| 2. 香港仔西 | Aberdeen West  |
| 3. 銅鑼灣  | Causeway Bay   |
| 4. 三家村  | Sam Ka Tsuen   |
| 5. 筲箕灣  | Shau Kei Wan   |
| 6. 船灣   | Shuen Wan      |
| 7. 鹽田仔  | Yim Tin Tsai   |

允許總長度不超過75米之船隻進入  
Vessels of not more than 75 meters in overall length are permitted to enter

- |         |               |
|---------|---------------|
| 14. 喜靈洲 | Hei Ling Chau |
|---------|---------------|

# 熱帶氣旋襲港時提升本地船隻安全的措施

## Measures to Enhance the Safety of Local Vessels During Passage of Tropical Cyclones



如有查詢，請致電海事處海港巡邏組  
For enquiries, please call the Harbour Patrol Section of Marine Department.

電話 Tel: 2385 2791  
2385 2792  
(24 小時/Hours)

2019年1月  
January 2019

## 熱帶氣旋臨近時 及早採取預防措施

Take precautionary measures well before a Tropical Cyclone is approaching

### 檢查船隻 Vessel Inspections

- ◆ 及早檢查船隻，確保整體狀況及設備運作正常。  
Make early inspection and ensure vessel's overall condition and all equipment are in good order.
- ◆ 穩固船上可移動的物件、貨物和設備。  
Secure any loose objects, cargoes and equipment on board.
- ◆ 使用帆布或其他適當的物料覆蓋沒有艙蓋遮掩的貨物。  
Use canvas or other appropriate materials to cover the cargoes which are not covered by hatch covers.
- ◆ 確保通訊設備運作正常並隨時可用。  
Ensure communication equipment are in good order for immediate use.
- ◆ 確保排水/抽水系統運作正常。  
Ensure the drainage / water pumping system is in good order.
- ◆ 確保引擎可以隨時啟動應付緊急情況。  
Ensure engines are ready for immediate use.
- ◆ 關閉水密門、艙口蓋及窗。  
Tighten down all watertight doors, hatch covers and windows.



### 靠泊或繫泊 Berthing or Mooring

- ◆ 盡快前往適當遮蔽水域或繫泊區。  
Proceed to appropriate sheltered or mooring area as soon as possible.
- ◆ 確保船隻繫穩於適當的碼頭或繫泊設施。  
Ensure vessels are made fast to appropriate wharves or mooring facilities.
- ◆ 加強巡查繫泊情況。  
Enhance monitoring vessel's berthing condition.
- ◆ 加設防碰裝備，添加繩纜等設施以固定船隻。  
Place additional fenders, strengthen moorings to properly secure vessels.
- ◆ 確保你靠泊的船隻已恰當停泊或碇泊。  
Ensure the vessels against which your own vessel is lying alongside are properly moored or anchored.
- ◆ 靠泊於繫泊設施的船隻，必要時亦須放下船錨以穩定船位。  
Vessels berthed or moored at the mooring facilities may also pay out their anchors to the seabed to reinforce the holding strength.



### 錨泊 Anchoring

- ◆ 經常檢查船隻有沒有出現走錨情況。  
Check vessels' positions regularly and ensure no anchor dragging.
- ◆ 需要時啟動引擎、放長錨鏈或放下第二個錨。  
Start engines, pay out more anchor cable or drop the second anchor if necessary.
- ◆ 加強瞭望，確保與附近碇泊船隻有足夠的安全距離。  
Maintain proper look-out and ensure adequate safe distance with other anchoring vessels.

### 接收最新信息 Obtain Updated Information

- ◆ 守聽適當的無線電甚高頻頻道以接收海事處最新的資訊廣播。  
Maintain radio watch on the appropriate VHF channels to obtain the latest information broadcasted by Marine Department.
- ◆ 留意電台/電視台廣播或互聯網(天文台網頁：<http://www.hko.gov.hk>)、「我的天文台」應用程式上的更新或透過「打電話問天氣」系統(電話號碼:1878200)以獲取最新的熱帶氣旋資訊，密切監控即將到來的熱帶氣旋，並採取適當的行動。  
Take note of the radio / TV broadcast or updates issued on Hong Kong Observatory's website (<http://www.hko.gov.hk>) or the mobile app "MyObservatory" or through the Dial-a-Weather System (Tel. No.: 1878200) to obtain the latest tropical cyclone information, keep close monitoring on the approaching tropical cyclone and take appropriate actions.

### 報告海上意外 Report Marine Accident

- ◆ 遇到海上意外事故時須立即以適當的無線電甚高頻頻道或致電 2233 7808 向海事處報告。  
In the event of a marine accident, report to Marine Department immediately on appropriate VHF channels or by telephone at 2233 7808.
- ◆ 致電999緊急求助熱線。  
Call 999, for Emergency assistance.



甚高频无线电话资格证书考试<sup>3</sup>合格率统计数字  
(2016年11月至2019年3月)

年度 考试 月份	2016		2017												2018												2019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sup>4</sup>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sup>5</sup>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报考 人数	95		74				28	15	12	24			18	40		30	47	42	55	57	54	48	48	81	53	95	90		
合格 人数	58		53				20	10	10	18			13	35		24	38	31	50	52	45	42	39	62	42	73	71		
合格 率	61%		71.6%				71.4%	66.6%	83.3%	75%			72.2%	87.5%		80%	80.9%	73.8%	90.9%	91.2%	83.3%	87.5%	81.3%	76.5%	79.2%	76.8%	78.9%		

[资料来源：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改革执行小组

海事处

2019年3月

<sup>3</sup> 政府于2016年12月14日提交立法会的相关法例修订中，于「第I类别船只上安装及操作甚高频无线电话」的规定将自运输及房屋局局长以宪报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实施。

<sup>4</sup> 自2017年4月开始已由英文考试改为中文考试。

<sup>5</sup> 自2018年7月起简化考试形式，即笔试的试卷以中文选择题形式作答，同时保留口试的名额。

2018 年各类考试合格率统计数字

种类	游乐船只操作人合格证明书				本地合格证明书					
	一级 (海图 试)	一级 (口试)	二级 甲部 (选择 题)	二级 乙部 (选择 题)	船长 二级 (选择题)	船长 二级 (口试)	船长 二级 (海图试)	船长三级 (选择题)	轮机 操作员 二级 (选择题)	轮机 操作员 三级 (选择题)
报考人数	288	224	4429	4359	91	186	125	502	152	495
出席人数	231	197	3464	3401	85	151	107	474	147	457
合格人数	118	46	1749	1798	41	24	34	147	45	150
合格率	51.1%	23.4%	50.5%	52.9%	48.2%	15.9%	31.2%	31.0%	30.6%	32.8%

船舶事务科  
海事处  
2019 年 3 月